

证券代码：000970

证券简称：中科三环

公告编号：2015-030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6月2日-6月3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下午15：00至2015年6月3日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震西先生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荐机构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，代表股份333,980,6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35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0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次会议选举王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 333,966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87,113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，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菊霞、白泽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4 日